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
|------------------------------------|----|---------------------------------|---|
| 收入 | 3 | 31,993,323 | 29,496,869 |
| 銷售成本 | | <u>(23,616,497)</u> | <u>(22,283,324)</u> |
| 毛利 | | 8,376,826 | 7,213,545 |
| 其他收入 | | 445,644 | 486,23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14,653) | (958,58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29,274) | (1,087,858) |
| 行政開支 | | (1,675,472) | (1,560,846) |
| 財務費用 | | (705,116) | (758,180)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293,060 | 185,462 |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 <u>611,187</u> | <u>197,925</u> |
| 除稅前溢利 | | 5,902,202 | 3,717,700 |
| 稅項 | 4 | <u>(1,207,506)</u> | <u>(984,408)</u> |
| 年度溢利 | 5 | <u>4,694,696</u> | <u>2,733,292</u>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 (21,794) | (11,042) |
|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 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5,463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1,240,162)</u> | <u>(1,082,357)</u>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u>(1,261,956)</u> | <u>(1,087,936)</u> |
| 年度總全面收入 | | <u><u>3,432,740</u></u> | <u><u>1,645,356</u></u> |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
|-----------|----|---------------------------------|---|
| 年度溢利歸屬：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47,732 | 2,273,121 |
| 非控股權益 | | <u>546,964</u> | <u>460,171</u> |
| | | <u>4,694,696</u> | <u>2,733,292</u> |
|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47,451 | 1,449,198 |
| 非控股權益 | | <u>385,289</u> | <u>196,158</u> |
| | | <u>3,432,740</u> | <u>1,645,356</u> |
| 每股盈利 | 6 | | |
| 基本 | | <u>84.51港仙</u> | <u>45.79港仙</u> |
| 攤薄 | | <u>84.51港仙</u> | <u>45.79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219,221 | 190,4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782,679 | 22,849,608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516,323 | 1,493,02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4,165,789 | 3,832,849 |
|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 | 5,412,087 | 5,070,331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324,304 | 211,175 |
| 商譽 | | 3,354,612 | 2,479,992 |
| 其他無形資產 | | 3,003,196 | 3,060,222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417,854 | 485,949 |
|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 | 267,264 | 46,63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60,617 | 166,106 |
| | | 44,623,946 | 39,886,34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78,888 | 1,213,116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1,738,107 | 1,136,44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7 | 6,066,993 | 5,093,87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255,015 | 100,540 |
|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 304,156 | 271,069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9,991 | 47,641 |
| 持作買賣投資 | | 27,402 | 11,36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17,676 | 275,554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724,646 | 5,496,941 |
| | | 15,362,874 | 13,646,54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8 | 9,649,805 | 8,549,45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100,939 | — |
|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 797,393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645,193 | 525,157 |
| 衍生金融工具 | | 936 | 4,500 |
| 稅項 | | 511,844 | 398,77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 50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 10,873,256 | 10,324,484 |
| | | 22,579,366 | 19,802,880 |
| 流動負債淨額 | | (7,216,492) | (6,156,33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7,407,454 | 33,730,011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股本 | 49,685 | 49,104 |
| 儲備 | <u>20,500,548</u> | <u>17,803,458</u> |
|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 20,550,233 | 17,852,562 |
| 非控股權益 | <u>3,377,375</u> | <u>3,111,558</u> |
| 權益總額 | <u>23,927,608</u> | <u>20,964,12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12,745,179 | 12,009,698 |
| 遞延稅項 | <u>734,667</u> | <u>756,193</u> |
| | <u>13,479,846</u> | <u>12,765,891</u> |
| | <u>37,407,454</u> | <u>33,730,011</u>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動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出澄清，指出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無須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特定披露，並就匯總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在充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規定但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實體的財務表現中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所帶來的影響的情況下，實體應考慮作出額外披露。

就財務報表的結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例子，說明如何有系統地將附註排序或組合附註。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修訂，並已修改若干附註的組合及排序，以突出本集團業務中管理層認為就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為關鍵的部分。除上述列報者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及增值服務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於本年度，由於增值服務業務包括銷售燃氣具、波紋管及報警器，燃氣綜合保險代理和提供維修改造服務之營運規模不斷增加，管理層將其他收入所得收益重新分類至增值服務分部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對其進行審核。因此，下文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增值服務；及
- (v)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中裕燃氣 千港元 | 分部總額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u>13,778,572</u> | <u>5,748,458</u> | <u>11,654,633</u> | <u>811,660</u> | <u>—</u> | <u>31,993,323</u> |
| 分部溢利 | <u>1,989,072</u> | <u>3,207,548</u> | <u>545,218</u> | <u>295,992</u> | <u>90,817</u> | <u>6,128,647</u>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31,686 |
| 利息及其他收益 | | | | | | 73,334 |
| 附屬公司清盤損失 | | | | | | (77,454) |
| 訴訟申索 | | | | | | (87,376)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205,300) |
| 財務費用 | | | | | | (705,116) |
|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 | | | | | (69,649) |
|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202,243 |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 | | | | <u>611,187</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u>5,902,202</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 燃氣接駁 千港元 | 液化 石油氣銷售 千港元 | 增值服務 千港元 | 中裕燃氣 千港元 | 分部總額 千港元 |
|------------------------|--------------------|------------------|--------------------|----------------|---------------|-------------------|
|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u>12,995,664</u> | <u>4,793,584</u> | <u>11,349,279</u> | <u>358,342</u> | <u>—</u> | <u>29,496,869</u> |
| 分部溢利 | <u>1,951,856</u> | <u>2,527,088</u> | <u>508,989</u> | <u>144,960</u> | <u>41,142</u> | 5,174,03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 | 2,792 |
| 利息及其他收益 | | | | | | 77,63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24,414) |
| 訴訟申索 | | | | | | (287,310)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269,973) |
| 財務費用 | | | | | | (758,180) |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 | | | | | (5,463) |
| 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 | | | | | | 1,970 |
|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 | | | | | (435,641) |
|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144,320 |
|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 | | | | | <u>197,925</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u>3,717,700</u> |

以上呈告之全部分部收入均來自外界客戶，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紀錄。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訴訟申索、附屬公司清盤損失、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視為出售合資公司之收益、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虧損及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 1,229,483 (21,977) | 1,045,206 (60,798) |
| | <u>1,207,506</u> | <u>984,408</u> |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集團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5.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9,000 | 9,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72,640 | 832,342 |
|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 48,362 | 45,444 |
|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 87,157 | 81,179 |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179,745 | 161,2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2,239) | 8,11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485 | 74,808 |
|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 172,997 | 145,400 |
| 員工成本 | 1,860,899 | 1,625,774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2,808,385 | 20,680,601 |
|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 (25,300) | (30,857)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 <u>4,147,732</u> | <u>2,273,121</u>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908,043</u> | <u>4,964,687</u> |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理由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財政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

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2,407,026 | 1,814,935 |
| 減：累計撥備 | <u>(379,289)</u> | <u>(394,188)</u> |
| 貿易應收賬款 | 2,027,737 | 1,420,747 |
|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 379,795 | 418,902 |
|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 909,187 | 763,441 |
|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 739,990 | 611,011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 190,736 | 174,462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37,174 | 254,074 |
|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 1,077,147 | 1,068,245 |
| 預付經營開支 | 380,223 | 350,226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u>25,004</u> | <u>32,770</u>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 <u>6,066,993</u> | <u>5,093,878</u> |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180日 | 1,794,627 | 1,191,176 |
| 181日至365日 | 168,785 | 148,515 |
| 365日以上 | <u>64,325</u> | <u>81,056</u> |
| | <u>2,027,737</u> | <u>1,420,747</u> |

賬面值1,794,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1,1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輸氣管道建設業務相關之貿易應收及液化石油氣銷售賬款作出1,289,000港元之回撥(二零一六年：31,852,000港元之撥備)，該等款項於本年度已收回(二零一六年：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已作出特定撥備)。

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買賣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3,078,423 | 2,885,375 |
| 91日至180日 | 558,837 | 427,899 |
| 180日以上 | <u>1,368,979</u> | <u>1,605,916</u>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006,239 | 4,919,190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569,243 | 553,768 |
| 應付代價 | 550,964 | — |
| 應付工程費用 | 586,801 | 514,591 |
| 應付其他稅項 | 84,143 | 72,087 |
| 應計員工成本 | 76,234 | 105,797 |
| 應付貸款利息 | 109,098 | 134,332 |
|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 2,013,342 | 1,469,674 |
|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 377,169 | 548,345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u>276,572</u> | <u>231,673</u> |
| | <u>9,649,805</u> | <u>8,549,457</u>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19.46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宏觀經濟增速繼續震蕩下行至6.7%，美元進入加息周期，人民幣面對持續貶值壓力，國內製造業產能過剩、房地產業調整、大宗商品特別是原油價格回升乏力，傳統行業仍面臨生存壓力。受益於中國政府治理霧霾的堅定決心與日趨嚴厲的環保政策，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實行“禁煤”政策帶來的居民用戶冬季天然氣取暖（「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有效實施，使中國天然氣行業一舉扭轉過去兩年增速下滑的局面。二零一六年，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達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6.6%，高於二零一五年5.7%的增速。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公司治理及安全運營，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管理，努力構建中燃4G（管道天然氣（「PNG」）、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LPG」）能源網路發展的新生態。在業務發展方面，堅定推行集團的「3211」戰略，即挖掘老國企、困難公司和低效加氣站的管理與發展潛力，提升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挺進增值業務藍海，開發“鄉鎮天然氣”、“點對點供氣”等項目，以及加速新興業務的市場布局與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投資的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威星智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4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威星智能已發行總股本的12.46%。威星智能是一家致力於生活智能化電子系統、城市公

用事業系統集成及智能終端的研究開發和生產銷售為目標的高新技術企業，是中國領先的智能燃氣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該項投資是集團圍繞管道天然氣這一主營業務產業鏈而進行延伸投資的一個成功案例。

期內，集團三大業務板塊（天然氣銷售與管道接駁、LPG銷售以及增值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可觀升幅。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合併總收入同比上升8.5%至31,993,323,000港元；合併毛利為8,376,826,000港元，同比增長16.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82.5%至4,147,73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84.51港仙，同比上升84.6%。

新項目拓展

長期以來，憑借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執著的項目開發策略、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在新項目獲取上，本集團一直保持著業內驕人的成績。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25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一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5個省、市、自治區取得330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4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80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2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25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1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新項目分佈於：

| 省 | 市／區 |
|--------|--|
| 安徽 | 合肥市濱湖新區 |
| 湖北 | 秭歸縣 黃石港工業園區 |
| 浙江 | 樂清市 |
| 河北 | 贊皇縣 |
| 遼寧 | 瀋陽市 錦州市 長海縣 錦州大有經濟區 營口渤海科技城 |
| 山東 | 章丘市 榮成市 海陽市 文登市 乳山市 威海市 山東省天然氣管道 |
| 吉林 | 靖宇縣 |
| 內蒙古自治區 | 金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
| 黑龍江 | 遜克縣 慶安縣 |
| 福建 | 泉州官橋工業區 |
| 江西 | 信豐工業園區 |
| 河南 | 光山縣 固始縣 鞏義市回郭鎮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117,124,880（約38,931,203戶），較去年同期增長17.8%。

燃氣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以及增值業務。三項業務的用戶、盈利模式及所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15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使之為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的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鄉鎮“氣代煤”

環境問題關係國計民生，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響應中國政府制定的藍天工程，通過審慎調研、科學設計、全面布局、高效施工、及安全運營，積極投資中國華北地區鄉鎮冬季取暖用氣代煤項目。

針對鄉鎮氣代煤工作，本集團專門成立了華北氣代煤指揮部和平台公司，並對氣代煤組織架構進行了科學部署。同時，從全國各地項目公司抽調精兵強將，迅速組建了一支由300多名管理人員組成的華北鄉鎮氣代煤精英團隊，從鄉鎮燃氣用戶市場開發、工程設計及施工、氣源氣價、合同能源管理、壁掛爐安裝、安全運營、客戶服務等多個方面開展專業培訓並迅速開展工作，確保華北鄉鎮氣代煤各項工作快速推進。

通過卓有成效的組織協調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在華北地區已經與九個城市簽署了清潔能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開展鄉鎮氣代煤、城區內的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布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以及天然氣管網建設等項目。這些地區包括：天津市、河北省的保定市、廊坊市、張家口市、滄州市、邢台市、石家莊的新樂市、藁城區和鹿泉區以及山西省的太原市和陽泉市。本集團的主要設計、工程及市場開發人員已經入駐

簽約的地市(包括鄉鎮)並開展工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日，已新簽約鄉鎮氣代煤居民用戶67萬戶(包括雄安新區2萬戶)。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在華北地區拓展以天然氣氣代煤項目為代表的各項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接駁費、天然氣銷售以及壁掛爐和廚房用具銷售收入和利潤。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236個，累計已建成95,455公里燃氣管網和497座儲配站(門站)和LNG氣化站，儲配站和LNG氣化站設計日供氣能力為105,210,000立方米。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用戶分為居民、工商業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居民用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接駁新建樓房的同時，繼續大力發展存量居民用戶的接駁，效果顯著。新接駁存量居民用戶數佔當年新接駁居民用戶總數逐年攀升，達到本財年之34%。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2,564,943戶居民用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00,256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1%，居民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保持平穩，為每戶2,540人民幣(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30人民幣每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20,681,656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691,200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8%，佔本集團整體可供接駁居民用戶的53.1%。

工商業用戶

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與低油價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深挖市場潛力，加大存量工商業用戶的開發力度，尋求新的燃氣需求增長點。積極協調與配合各級地方政府，按照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9月發布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要求，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商業「煤改氣」的工程建設。同時，利用本集團自身的天然氣物流車隊，發展鄉鎮及點對點供氣項目，有效地促進和提升本集團工商業與冬季取暖領域的銷氣量。

在工商業用戶「煤改氣」工作方面，本集團適時調整市場開發與獎勵政策，加大督導項目公司快速推進。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簽約「煤改氣」工商業客戶1,270戶，新增改造燃煤鍋爐3,065蒸噸，預計未來每年為本集團帶來新增天然氣銷售量4億立方米。未來幾年內，「煤改氣」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成為支持燃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接駁1,569戶工業用戶及27,411戶商業用戶（未包含期內新收購的1,244戶工業用戶及27,582戶商業用戶），其中新開發的「煤改氣」工業用戶佔新增工業用戶的45.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7,403戶工業用戶及141,969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1.3%和63.2%。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235,525人民幣及28,706人民幣。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接駁費收入5,748,458,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18.0%，接駁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國際油價在經歷二零一五年暴跌後，雖有回升，但仍處於低位，中國車用天然氣相對於汽油、柴油的經濟性優勢與以往相比差距有所減少。同時，受到電動汽車補貼等政策影響，CNG加氣站的市場開發與天然氣售氣量均面對壓力。但由於中國物流運輸業的好轉，LNG重卡數量增加，LNG加氣站售氣量取得理想增長。

針對加氣站行業面對的短期困難局面，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積極調整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重點圍繞“提高加氣站市場開發水平、提升車船業務盈利能力、挖潛低效加氣站和問題加氣站、優化投資策略”這四條主線開展工作。通過提升項目管理水準，強化投資風險控制，推動市場開發。與此同時，本集團大力宣導並不斷提高車船用戶的服務品質，推廣加氣站「一卡通」智能卡系統、便利店等增值業務來擴大利潤來源，同時吸引新舊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

在船用天然氣加氣業務方面，本集團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以及先進的船舶「油改氣」轉換技術和開發經驗。結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交通部對水上天然氣應用的鼓勵政策，本集團提出「大膽布局、認真分析、謹慎推進」的船用項目實施方針，積極推進集團的船用LNG加氣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增CNG/LNG汽車加氣站九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汽車加氣站580座。於本財政年度，車用CNG/LNG銷量已佔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的14.3%。

天然氣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12,224,292,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4.0%，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管網（零售）和批發業務（包括長輸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零售管網共銷售8,473,339,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6.2%，而批發業務（包括長輸管道）共銷售3,750,953,000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46.2%。

於城市燃氣項目的銷售量中，1,929,463,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居民用戶，3,679,327,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1,661,011,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1,203,538,000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分別佔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22.8%、43.4%、19.6%及14.2%。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13,778,57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3.1%，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於期內，國內非居民用戶的天

然氣採購和銷售價格跟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因此，儘管當期天然氣總銷售量增長17.6%，而天然氣銷售收入僅錄得輕微增長。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但在部份尚未接駁管道天然氣的地區如遼寧省的撫順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黑龍江省的牡丹江市等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作為過渡性燃氣。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共銷售182,380,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供應逐漸進入這些城市，本集團過渡性燃氣銷售規模會呈逐漸縮小趨勢。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本集團銷售天然氣予居民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6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工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38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商業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55元人民幣/立方米，予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為2.79元人民幣/立方米。

根據發改委發佈的天然氣調價政策，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非居民用戶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供需雙方可在上浮20%、下浮不設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而價格允許上浮的起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游天然氣供應公司根據此政策，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上調部分省市的天然氣採購價格達10-15%。集團與項目所在地的各級政府部門以及工商業用戶溝通，啟動價格傳導機制，上調售氣價格，使得天然氣銷售價差保持在合理水平。

根據發改委二零一四年三月發布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將居民用氣分為三檔，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要求所有城市都要建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截至本財年末，集團已經在57%城市獲得當地政府批覆，建立了居民階梯氣價制度。該政策的實施，使城市燃氣企業銷售給居民用戶的天然氣價差逐漸趨於合理。

LPG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八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92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布中國16個省，成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699,000噸，同比增長19.2%，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2,534,300噸，同比增長17.5%；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1,164,700噸，同比增長23.0%。實現銷售收入總額11,654,6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49,2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經營性溢利為545,2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8,989,000港元)，淨利潤為320,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956,000港元)，淨利潤已經扣減當期匯兌損失42,299,000港元和因終止其兩個項目的營運而作出一次性損失77,454,000港元，如果剔出匯兌損失和終止兩個項目而作出一次性損失的影響，LPG核心淨利潤應為440,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7,763,000港元)，同比增長5.4%。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自從2014年末開始，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逐步提升LPG資產的利用率。為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LPG業務的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零售板塊，從而實現供應鏈整體利益最大化。集團還利用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中國南方向全國各省、市擴張，大幅提高LPG售氣量，實現規模效益。此外，集團LPG業務物流管理也初見成效，並通過優化銷售管控體系，搭建銷售信息共享平台，提升銷售管理水平。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2,5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平，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客戶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集團成立增值業務部、中燃寶電氣(深圳)有

限公司、中燃慧生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圍繞燃氣銷售這一主業的各種新興業務，包括銷售“中燃寶”燃氣具、燃氣綜合保險代理、維修改造、波紋管和報警器銷售等增值服務。於期內，各項增值業務都取得大幅增長，實現銷售「中燃寶」燃氣具系列產品近40萬台，躍居中國燃氣具行業主流陣營。

集團正利用管道燃氣的市場優勢，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在中國的廣泛布局，利用多年的市場研究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天然氣的綜合利用，為大型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於期內，實現增值業務收入811,660,000港元，同比增長126.5%；毛利潤376,175,000港元，同比增長108.7%；經營性利潤295,992,000港元，同比增長104.2%。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臺，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1,000人。本集團超過99.9%員工位於中國。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合資格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權的數量。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平。同時，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於本財政年度，集團繼續貫徹實施「經營重心下放、管理平台前移」的管控模式，推進並不斷完善區域協調管理的工作。將區

域管理中心由之前的14個調整為8個，並相應更新了集團的組織機構、區域管理中心的組織架構與管理職能。通過調整，進一步推動集團總部從“管理”轉向“服務”，最大程度激發一線的創造力與活力，使管理機制與集團高速發展的要求相匹配，進一步優化了“戰略牽引在總部、管理承接在區域、經營重心在項目公司”的一體化管理系統，達到了“做精總部、做實區域、做強項目公司”的目的。

集團亦積極推進優化“老國企”和“困難企業”項目公司的變革方案，理順治理結構，建立市場化的激勵機制和績效考核制度，加快市場發展，切實解決老國企發展過程中的各類問題。

集團在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信息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運營系統從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在衡量燃氣公司綜合管理水平的「輪差管理」方面，集團繼續保持在同行業領先水平。這不但為企業節省了大量的運營成本，同時也提高了安全運營水平。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工程建設的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地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平邁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31,993,3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96,869,000港元)，同比增長8.5%。毛利為8,376,8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13,545,000港元)，同比增長16.1%，整體毛利潤率為26.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47,7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3,121,000港元)，同比增長82.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2,648,704,000港元上升9.7%至2,904,746,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758,180,000港元下降7.0%至705,116,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293,0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462,000港元)，同比增長58.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為611,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925,000港元)，大幅增長208.8%。重大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焦炭業務之相關設備因停產而作出269,404,000港元資產減值。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207,5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4,408,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發展和資本市場運作仍舊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與健康運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59,986,82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12.1%；手頭現金為5,242,3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72,495,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6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69），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9），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18,376,113,000港元（總借貸23,618,435,000港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5,242,322,000港元）及淨資產23,927,60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平均還款年期為五年。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債券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債券發行規模急劇增加。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截止至目前共已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達人民幣66億元，另外，本集團還成功發行超短融債券共30億元，這些已發行的債券的利率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限貸款的基準利率，有效地降低了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同時，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也積極參與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熊貓債券的融資，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了本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的3年期公司私募債券之後，本集團成功注冊了人民幣70億元公募債券額度，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上海交易所完成發行了本金總額為20億元人民幣的5年期公司債券，固定票息率為3.05%。此外，本集團還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注冊了人民幣4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人民幣48億元的中期票據。本集團相信，人民幣熊貓債券市場為集團融資提供了很好的流動性，並使集團的融資渠道多元化，帶來更高的財務靈活性。人民幣債券發行的資金主要用作置換原有的外幣以及短期債務，從而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不斷優化債務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組建「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預計該基金規模將合共最高達人民幣100.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交銀國際信托有限公司組建「中燃交銀(深圳)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預計該基金規模將達人民幣100.01億元。兩個基金將為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燃氣項目投資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券組合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一年 | 10,873,256 | 10,324,484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739,895 | 2,093,98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486,561 | 8,188,859 |
| 五年後 | 3,518,723 | 1,726,855 |
| | <u>23,618,435</u> | <u>22,334,182</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3,618,43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8%，而LPG業務並沒有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對美元與人民幣匯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進行改革，增加了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不確定性，從而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了明顯影響。針對這次外匯政策的改變，本集團董事會重新制定了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

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存量美元債務，採用匯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8.7%。上述債務結構的合理調整，將極大減少未來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部份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別為31,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536,000港元)、投資物業其賬面淨值為72,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17,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5,554,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21,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6,399,000港元)及81,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37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當中要求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9,087,705.39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 月份 | 購回股份 總數 | 每股價格 | | 總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3,264,000 | 10.28 | 10.12 | 33,416,072.53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47,192,000 | 10.54 | 9.97 | 481,816,732.28 |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u>2,232,000</u> | 11.38 | 10.52 | <u>23,854,900.58</u> |
| 總計 | <u>52,688,000</u> | | | <u>539,087,705.39</u> |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上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購回授權進行。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樑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 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